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1〕26号

关于印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现将我市登记失业人员现行可享受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梳理汇总后形成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对照政策清单，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清单内容，并动态更新，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印制手册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宣传解读。对涉及税务、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政策，要加强服务引导，协助登记失业人员到相关部门办理。

附件：《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

一、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政策

企业（单位）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返乡人员留淮就业补贴、税费减免、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企业。

补贴标准：岗前培训、转岗培训补贴 400 元/人，技能提升培训按工种、取得证书等级分别补贴 600 元—4000 元/人。

申领材料：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需提供开班备案表、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方案、培训补贴使用承诺书、企业职工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记录、领取资金票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还需提供委托协议书。

受理机构：辖区人社部门职业培训管理机构。

办理时限：3 个月。

咨询电话：83331609。

（二）返乡人员留淮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外出务工留淮就业人员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外出务工留淮人员是指具有淮安户籍且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在市外务工的城乡劳动者(提供个人承诺书)。2、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自行录用外出务工留淮人员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各类企业。3、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成功介绍外出务工留淮人员在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给予留淮就业人员 1000 元/人的一次性留淮就业补贴；给予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留淮就业补贴（或就业服务补助）。

申请材料：《淮安市企业一次性吸纳留淮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与留淮就业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外出务工人员留淮就业个人承诺书；企业缴纳的 3 个月以上职工社会保险记录（此项数据通过金保系统获取，无需企业提供）。

申报流程：企业凭相关材料向职工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向同级财政申请拨付，将企业吸纳留淮就业补贴资金和人力资源服务就业留淮服务补助资金直接拨付

到单位银行账户；留准就业补贴直接拨付到个人社会保障卡。

受理机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83612119、83612120

（三）税费减免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所在企业可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受理机构：各地税务部门

（四）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等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未达到上述招用人员比例的小微企业，对新实际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等，按每1人可申请10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由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服务对象：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的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贷款金额 300 万元，并享受不超过 200BP 的财政贴息。

申领资料：1、政策资格认定：《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格调查推荐表》、法人和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增人员合同（参保、备案名册）、公司章程；2、申请贷款资料：根据银行综合评估要求提供。3、贴息资料：由经办银行根据贴息标准，测算申请。

受理机构：人社部门负责政策资格认定；经办银行负责独立审核、放贷；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贴息。

办理时限：人社部门：材料完备，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资格审核。经办银行：材料完备，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放款；财政部门：待借款企业还息归本后按规定给予贴息。

咨询电话：83612169

二、支持技能提升政策

（五）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

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按工种、取得证书等级分别补贴 600 元-1600 元/人。

申领材料：个人申领需提交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及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还需提交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补贴协议书等。

受理机构：辖区内人社部门职业培训管理机构。

办理时限：3个月。

咨询电话：83331616

三、支持自主创业（个体经营）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个体经营），可享受各类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

（六）创业培训补贴

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经当地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项目（包括创业培训、实训等）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补贴 450 元/人，创业能力培训补贴 1200 元/人，创业提升培训补贴 1800 元/人。

申领材料：个人申领需提交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以及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还需提交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补贴协议书等。

受理机构：辖区内人社部门职业培训管理机构。

办理时限：3个月。

咨询电话：83331616。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登记失业人员首次成功创业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补贴标准：一次性创业补贴 4000 元。

申领材料：（1）《淮南市市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核表》（含诚信承诺）；（2）符合登记失业人员身份类证明资料、注册登记证照和连续 6 个月申报纳税记录等资料（能网络核的可不用提供）；（3）创业主体开户行基本帐户信息或创业者银行卡帐号；（4）审核机构要求提供补充的其他材料。

受理机构：市区各级就业管理机构和基层人社平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按季或按批次审核发放。

咨询电话：83612169

（八）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补贴对象：1、租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下同）的登记失业人员初次创办的创业主体；2、登记失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

补贴标准：根据创业主体实际支付创业场地租金 50%给予补贴，市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申领材料：《淮安市市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审核表》（含诚信承诺）；登记失业人员身份类证明材料、注册登记证照（能网核可不用提供）；创业主体开户行基本帐户信息或创业者银行卡帐号；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入驻协议书复印件、据实发生的租金税务发票复印件；审核机构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受理机构：市区各级就业管理机构和基层人社平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按季或按批次审核发放。

咨询电话：83612169

（九）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登记失业人员初次创业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补贴标准：1、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 5 人及以下的，给予补贴 2000 元/人，2、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 5 人以上的，给予补贴 3000 元/人，3、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为一次性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领材料：《淮安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审核表》（含诚信承诺）；登记失业人员身份类证明材料、注册登记证照（能网核的

可不提供);带动就业人员及近3个月参加社会保险明细(名册);创业主体开户行基本帐户信息;审核机构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受理机构:市区各级就业管理机构和基层人社平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按季或按批次审核发放。

咨询电话:83612169

(十)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补贴对象: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生产或服务运营正常的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利用自有房屋(场地)初次创业的创业者,创业基地运营补贴标准不超过3000元/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申领材料:《淮安市市区基地运营补贴申请审核表》(含诚信承诺);利用自有房屋创业人员提供经营用房产证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近12个月)水、电、宽带接入费用复印件,以及个人银行卡复印件。审核机构要求提供补充的其他材料。

经办部门:市区各级就业管理机构和基层人社平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按季或按批次审核发放。

咨询电话:83612169

(十一)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登记失业人员经工商注册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依法登记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

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的,可申请不超过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政策对象:自主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

政策标准:根据雇用人员情况,最高可申请贷款金额 50 万元,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申领材料:《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格调查推荐表》和审核机构要求补贴的其他资料。

受理机构:人社部门负责政策资格认定;经办银行负责独立审核、放贷;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贴息。

办理时限:人社部门:材料完备,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资格审核;经办银行:材料完备,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放款;财政部门:待借款企业还息归本后按规定给予贴息。

(十二)税费减免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理机构:各地税务部门

四、保障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根据参保情况和生活困难程度，可享受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最低生活保障、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

（十三）失业保险金

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自2019年12月起，登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可继续享受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对象：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标准：应享受的失业保险；

申领流程：无需申请，系统自动关联发放；

办理时限：无。

咨询电话：83612115，83612117

（十四）失业补助金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3月至12月。

补贴对象：1、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2、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新增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参保缴费不足1年，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3、对2020年3月前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仍未就业的参保人员，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补贴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未重新就业的失业人员，按照1000元/月标准执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参保缴费不足1年）中，累计缴费1年以上的（含1年），按照1000元/月标准执行；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按照600元/月标准执行。

领取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申领流程：1.线上申领：方式一（推荐使用）：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点击“失业待遇申领”，选择“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并填写确认有关信息，点击申请后即可完失业补助金申领。线上申领方式二：进入支付宝，在首页找到市民中心，然后点击进入，在本地热门

服务中找到电子社保卡，进入电子社保卡页面（申请人本人实名认证），找到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点击全国失业金申领，进入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然后点击失业保险待遇申领，选择申领参保地，找到失业补助金点击去申领。线上申领方式三：进入微信，在我的菜单页面找到支付，然后点击进入支付页面，在生活服务页面中找到城市服务，点击进入城市服务页面，在热门服务页面中找到社保，点击进入社保服务页面，找到电子社保卡，进入电子社保卡服务页面（申请人本人实名认证），找到社保查询服务，然后点击失业金申领，点击进入失业保险待遇申领页面，选择申领参保地，找到失业补助金，点击申领。2.线下申领：需带上本人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前往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或者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中心）服务大厅人社区域失业保险窗口申请领取失业补助金。

办理时限：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咨询电话：83612115，83612117

（十五）最低生活保障

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凡符合低保条件的，可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具体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确定。

受理机构：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

（十六）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因未参保等原因导致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可申请获得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标准原则上为当地 3-6 个月的低保标准。

受理机构：务工地或常住地镇（街道）人民政府

除上述政策外，登记失业人员可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免费享受招聘岗位信息发布以及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职业培训项目推荐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体系，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享受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凡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执行。